

# 建教合作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\_\_\_\_\_

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為提高醫療服務水準及擴展建教合作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建教合作契約各項條款  
(以下稱本約)：

一、人員之訓練與交流：

(一) 雙方得經對方同意相互派遣其所屬人員受訓、研修與觀摩。

(二) 雙方舉辦之各種訓練班及活動，應優先配予對方名額，對方得視實際需要選送人員至雙方進修。

二、雙方得因業務發展及臨床教學研究實際需要，協議另行訂定合作細則，並徵得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三、雙方人員醫療交流服務約定計酬，如醫師支援兼診、迴診、開刀等，應將核給報酬所得轉入對方醫院，且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事前辦理報備作業。

四、雙方如有需協商問題得召開會議，如有重要醫務政策變更，均應知會對方。

五、雙方醫院之人員至對方醫院代訓時，如發生醫療糾紛，需由送訓之醫院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六、雙方醫院之人員至對方醫院支援時，如發生醫療糾紛，應由執行業務之醫院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七、如涉及法律訴訟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先予以協商，協商未果，以發生地點醫院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約期\_\_\_\_\_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得續約，或以換文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約若有不盡完整之處，悉以中華民國法規為準據法；另若因業務上知悉不可揭露之事，互負保密義務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十、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四份，由雙方各執兩份為憑。本契約簽訂後，取代之前一切口頭或書面承諾。若有其他約款或附約情形，須經雙方書面同意，效力等同於本合約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立合約書人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：侯勝茂

地 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

電 話：(02) 2833-221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